

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公報

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97年1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區域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：

區域選舉候選人（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應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）

選舉區 第六選舉區（八德市、大溪鎮、復興鄉、中壢市）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	姚吉鴻	49年2月5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台灣團結聯盟	美國夏威夷大學 人文科學所 畢	李登輝學校國家政策研究所 台灣團結聯盟民主講堂講師 社區大學 講師 伊甸基金會 志工講師 大眾教育基金會 終身義工 大眾電腦公司 映像事業部協理 益世達科技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 掌寶移動科技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	[總政策] 走台灣主體路線，協助中產階級經濟，為弱勢族群服務 [社會福利政策] @石油價格透明化與自由化：推動石油購油成本透明化，立法成立油品監督單位，監督石油漲價的合理性；開放外國油品市場來台，禁止油品市場為壟斷市場。 @設置無障礙空間：立法將「無障礙空間設施的費用列入減稅的項目」，老/少/幼/身障享有平等生存及就學就業機會。 @懷孕津貼：年所得低於60萬者，從懷孕開始，每個月領取\$2000營養品兌換券，婦女營養攝取足夠生出健康嬰兒。 @失業津貼及補助：失業津貼應依年齡別平均失業時間領取失業津貼，45歲以上失業者子女高中以下教育費全額補助。 @育兒津貼：家庭收入全年低於95萬，家中一名幼兒補助3000元育兒津貼至就學前，每家庭限二個子女。 @老人津貼：整合勞/農津貼、敬老津貼為統一制度，65歲上老人不分農工商漁，年所得低於45萬者，每月領老人津貼13000元。 @老人/幼兒社區照顧：專款專戶補助社區設置拖老、托幼中心，讓勞動人口能安心工作，解決老幼之人照顧壓力。 [教育] @發放教育津貼：對收入低於60萬的家庭，有零歲至學齡前兒童，給予托育及幼教津貼每月5000元。 @立法推動7年國教：基本國教向下延伸一年，立法推動「公費幼兒教育」。 @就學貸款零利率：高中大專學生申請就學貸款通過，全部免息0利率。 @修法淘汰不適任教師：修法推動淘汰不適任教師，同時修法建立優秀教師獎勵制度。 [政府體制改革] @建立政府政策監督機構：監督政府法案的推動與實質效果，推動「不當黨產處理條例」法案。 @公費選舉：推動修法實施公費選舉，貫徹平等參政權，避免龐大選舉花費衍生出財團與黑金介介入的金權政治流弊。
2			邱創良	44年9月10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民主進步黨	大溪國小、大溪國中、育達商職、台北商業技術學院（二技）	桃園縣議會第十、十一、十四屆議員、第十一屆副議長。台灣省議會第九、十屆議員。立法第四、五屆委員。世界邵氏宗親會總會長。世界青年商會一九八五年會長聯誼會創會主席。獅子會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六會長聯誼會創會主席。	一、推動捷運線路延伸設置八德、大溪、士林站 二、推動軍用地釋出設置高中、大學、科技園區 三、推動交流道、捷運站特定區的都市計畫功能 四、推動大漢溪高灘地遊憩區、河岸公路通台北 五、推動「蔬果中草藥專區」協助建立產銷管道 六、推動中壢市華助等老舊社區的都會更新計畫 七、推動「高冷花卉專區」並協助拓展外銷市場 八、推動於八德、大溪、復興地區籌設國立高中 九、推動老年福利金、老農金比照榮民一萬三千元福利金 十、推動提高幼兒教育費補助額度、刺激生育率
3			孫大千	58年8月28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工業、焊接與系統工程博士；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。	第五屆、第六屆立法委員；立法院外交及條約委員會召集委員。	孫大千的三項承諾：第一、不收紅包。第二、不拿回扣。第三、不包工程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一、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97年1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77年1月12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96年9月12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97年1月11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：《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96年11月9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》

(二)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者，以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。

(四)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，以全國為選舉區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，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，依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73人、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。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73人（即區域選舉）每縣市至少1人，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，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。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，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，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。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，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，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。

(二)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選舉票，1張為直轄市、縣市選舉票（即區域）或原住民選舉票，圈投1名直轄市、縣市候選人，原住民選舉人則圈投1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；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（即政黨票），則圈投1個政黨。

(三) 內政部95年9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50156932號公告：「新式國民身分證於95年12月31日前全面換發完畢，舊式國民身分證自96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」，是以自96年1月1日起，選舉人持舊式身分證，即不得領取選舉票。

(四) 投票地點：投票所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。

(五) 投票時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六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七)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八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(九)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十一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十二)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三)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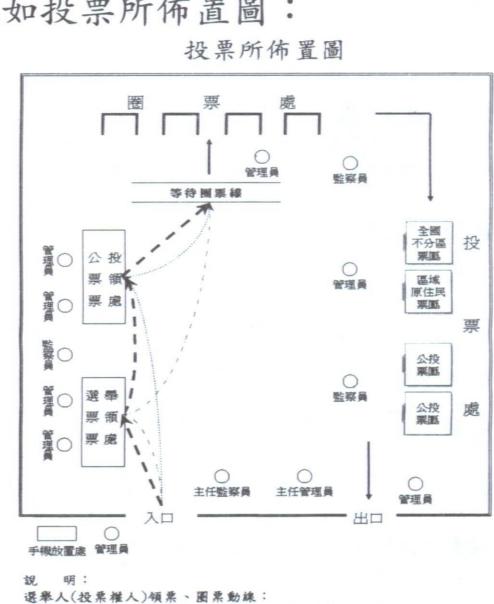
1. 國域、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國	域	選	次	號	相	片	姓	名	政	黨
國	域	選	次	號	相	片	姓	名	政	黨

2.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國	國	選	次	號	政	黨	選	次	號	政	黨
國	國	選	次	號	政	黨	選	次	號	政	黨

(十四) 選舉人投票流程如投票所佈置圖：

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(一) 國域選舉票為淺黃色，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，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(二)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